**关于开展2017年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 的文件精神，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师型”团队，现决定开展2017年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遴选工作。

1.遴选原则及范围

依据《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要求执行。从现有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中产生。各学院分配导师名额见附件2。

2.具体要求

此次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由大学研究生处统筹安排，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申请实践指导教师人员名单由学院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处审核。

申请人需填写《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属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学院完成审核。

3.时间安排

（1）6月2日前，申请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的人员填写相应的表格，并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属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

（2）6月12日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完成申请实践指导教师人员名单的审核并公示。

（3）6月15日前，将汇总名单及申报表报研究生处专业学位培养办公室。

4.特别说明

校级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参见《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学院可结合自身情况，参照此办法，制定适应本专业的院级实践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联系电话：2058925

联系人：郭文婷

附件：1.《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2.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名额分配表

3.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申请表

4.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申请人汇总表

研究生工作部（处 ）

2017年5月25日

附件1

**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

**遴选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 的文件精神，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师型”团队。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的遴选机制，实现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特制定此办法。

**第一章 遴选对象**

**第一条** 本办法遴选对象只针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合作单位中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在职在编人员。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二条** 与我校有合作的在研项目（或课题）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在编的项目负责人，可直接获得校级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评选资格。其他人员须至少同时满足以下两条：

1.具有本科（或相当）及以上学历，或具有本行业(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技术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

2.具有较深厚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实践工作中取得良好业绩，在政府部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担任科级及以上重要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3.在教学或科研工作中，获得过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或兵团级荣誉称号、教学成果、科研成果之一的人员。

4.熟悉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与敬业精神，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贡献，至少在本专业领域工作满5年。

**第三章 遴选周期与评优**

**第三条** 院级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可每年遴选1-2次。经所在学院分委员会审批后，由学院发放院级聘书，并上报研究生处专业学位培养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校级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每年遴选一次，由学院从院级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中推荐，研究生处审核，并为校外兼职指导教师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聘书。

**第五条** 优秀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每年评选一次，各培养学院按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比例由学校进行名额分配，学院从校级、院级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中推荐，研究生处审核，进行校级奖励与表彰。石河子大学优秀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的相关奖励按照《石河子大学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之“第七条创新创业与实践教学建设奖的实践教学先进个人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实行按届聘任制。一般情况下，每位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每届协助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总数不得超过4名。

**第四章 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职责**

**第七条** 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为主，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校外专业实践等环节的指导工作，确保研究生实践技能的提升，校内外指导教师之间保持工作交流和协调配合。

**第八条** 根据培养方案协助校内导师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和专业实践指导，并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的考核及相关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九条** 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为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第一责任人，应掌握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的实习实践状态、思想动态，发现情况能及时跟学校反馈、沟通解决办法。

**第十条** 做好实践单位与学校的桥梁，对双方的需求能及时沟通反馈。

**第十一条** 实践结束后，须对研究生的实践情况给予书面评定。

**第五章 校外兼职指导教师管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学院遴选院级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的办法，院级遴选条件不得低于《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十三条** 培养学院是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的具体管理责任单位，主要负责校外兼职指导教师的推荐、评审及选聘等相关管理工作。培养单位应加强与校外兼职指导教师的联系，积极组织校外兼职指导教师间的交流，创造条件使校外兼职指导教师能够开展实质性工作。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建立基地指导教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对新聘任的校外兼职指导教师进行业务培训，使其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和规律，提升指导能力。有针对性地提升基地指导教师实践指导能力和水平。建立校内外指导教师定期交流合作机制，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参与指导，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通力合作的“双师型”团队。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校外兼职指导教师参与指导研究生的情况对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对于不能正常履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的校外兼职指导教师，学院要取消其资格。

**第十六条** 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不享受校内指导教师的福利待遇。其在研究生培养期间所承担部分授课、指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所需的工作经费由所在培养单位与实践单位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对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学院、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处。

研究生处

2017年5月15

附件2

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名额 |
| 1 | 政法学院 | 1 |
| 2 | 师范学院 | 2 |
| 3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 |
| 4 | 文学艺术学院 | 1 |
| 5 | 化学化工学院 | 1 |
| 6 | 生命科学学院 | 1 |
| 7 | 外国语学院 | 1 |
| 8 | 理学院 | 1 |
| 9 | 体育学院 | 1 |
| 10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 1 |
| 11 |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 1 |
| 12 |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 1 |
| 13 | 食品学院 | 1 |
| 14 | 药学院 | 1 |
| 15 | 农学院 | 1 |
| 16 | 动物科技学院 | 2 |
| 17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3 |
| 18 | 医学院 | 4 |
| 合计 |  | 25 |

附件3

**石河子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所属学院：**

**申请专业领域名称：**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处制表**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申请人本人填写，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确切。
2. 本表只可打印。
3. 工作经历主要填写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工作情况、专业技术经历。
4. 表中所填写的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成果、承担项目、本人获得奖励情况请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1份，并由所在学院审验后盖章。如果没有可以不填写。
5. 本表要求一式二份,字体选用“宋体5号”，签名处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表格打印后骑马装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贴照片处  （一寸） |
| 民 族 | |  | 政治  面貌 | |  | | 党政职务 | |  | | |
| 专 业  技术职务 | |  | 定职时间 | | | |  | | | | |
| 工作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最后学历 | |  | | 毕业  时间 | |  | | 毕业学校 及专业 | | |  | |
| 最后学位 | |  | | 授予  时间 | |  | | 授予单位 | | |  | |
| 专业技术专长 |  | | | | | | | | | | | |
| 电话（办公和手机）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学习经历（从本科/大专填起）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  成果 | （包括：论文、专著、获奖、专利、承担项目等情况，请详细列明取得的时间，成果鉴定、颁奖部门及奖励类别、等级或发表刊物与出版单位、本人署名次序） | | |
| **培养硕士研究生情况（只需已具有导师资格的申请人填写）** | | | |
| 指导时间 | | 专业名称 |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所在学院审查意见（包括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的评价及对申请人所呈报科研成果、项目及获奖情况的核实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意见：  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
| 研究生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石河子大学 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申请人汇总表**

学院领导签字： 学院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个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个人成果** | | | **是否指导过研究生实践环节（指导人数）** |
| **申请专业学位类型 名称** | **申请研究领域、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 **申请人姓名** | **性别** | **出生 日期** | **最高学历** | **最高学位** | **职称/职务** | **工作单位** | **项目** | **发文情况** | **获奖情况** |
| 示例 | 农业硕士 | 农村与区域发展 | ××× | 男 | 19660201 | 硕士研究生 | 经济学硕士 | 高级经济师/总经理 | ××× | ×××  与经管学院横向课题 200901-201112 | 普刊1篇；核刊1篇 | 2010年获自治区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 是（指导5人） |
| 示例 | 兽医硕士 | 兽医 | ××× | 男 | 19660201 | 本科 | 农学学士 | 副站长 | ××× | ×××  单位自建项目  200901-201112 | 0 | 2011年获同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 | 否 |